

最新内贸货运代理合同 实用货运代理合同 (汇总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内贸货运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航空及公路等物流运输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报关、订舱、航空运输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合作，使运输顺利完成。
4. 甲方应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或外经贸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并向乙方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其中在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上必须盖有甲方公章。
5. 甲方同意将揽取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出运。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交代准确的装卸货物地点，出发、到达时间，因指定交接货物地点有误导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

做箱，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的货运代理业务。

7. 本协议受《siff代理义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该标准交易条款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第二条：单证制作要求

1. 在进出口代理业务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单证必须内容完整，正确和清晰并且传递及时，在进口业务中，为避免疏港的产生，甲方应当更加注意单证传递的及时性。 2. 乙方凭甲方的货运委托书接受货运代理业务，货运委托书除内容完整，正确和清晰外，还必须显示：甲方公章、甲方的联系人、订舱日期、运输条款、陆运条款和费用承付方全称等业务操作必须的内容。

3. 乙方负有审单的义务，如发现单证有误，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紧急措施。

4. 货运委托书必须在受载运输工具截关日前三天前交给乙方，给乙方留有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收到委托书后应尽快办理订舱手续并及时向甲方通知订舱的情况，对超过配载时限、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

5. 甲方应在船开之前将委托书内容更正情况书面盖章后通知乙方。

6. 甲方报关单证的制作必须符合海关的要求，并做到单单相符，且与集装箱内货物相符，报关单证必须在截关前二天交给乙方。

7. 由甲方自做包装箱时，纸面装箱单的制作必须符合港口要求，并做到与集装箱内的货物和报关单证相符。

第三条：提单签发及其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乙方承担提单条款规定的风险和责任。
2.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签发倒签或预借提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正本书面保函，乙方在征得承运人的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四条：海洋运费和人民币费用的计收

2. 海洋运费的计收标准：

由于海洋运费经常随市场变化而变动，为明确双方的合同价格，特制定以下规则：

(1) 以乙方制作的对外运价本或以乙方专门为甲方制作的运价本为准。

(2) 若无运价本，则以甲方在订舱时，乙方市场部业务主管在“集装箱托运单”上批注的运价并签字盖章为准。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如有运价调整，则以乙方书面方式发给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获得认可后生效。

(4) 如甲方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或运价确认，则甲方在订舱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若逾期提供或不予提供，则视作无协议运价和无运价确认，乙方仍按乙方的公布运价向甲方收取海洋运费。

(5) 甲、乙双方各自与船公司协定的运费协议价，双方共享。

第五条：海洋运费和人民币费用的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与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

a.付款交单：只有在甲方付清该票货物的所有运输费用后，乙方才签发提单。

b.航次结帐：甲方以航次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在实际开航后二十天内，将该航次应付的所有运输费用汇付至乙方帐户予以结清，并附上所付的发票号码，以便双方对帐。

c.船到目的港前付款：甲方以船到目的港前付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甲方在受载船舶到达目的港前将该航次应付的所有费用汇付至乙方帐户，并附上所付的发票号码，以便双方对帐。

d.信用结算：甲方每月以月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每月十日前甲方将上月（1日—31日）应付的所有费用帐目对清，并在十五日前汇付至乙方帐户予以结清，并附上所付费用的发票号，以便双方对帐；信用额度：_____整。

f.进口费用的结算：甲方在船到目的港前应付清海洋运费，关税、清关费用（包含三检），陆运费和其他正常，合理的费用，本着双赢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如甲方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情况对付清款项存在实际困难，经乙方同意至少应付清上述费用的百分之八十五（关税需全额付清），剩余的费用在30日付清。

2. 海洋运费及与此相关的以美圆结算的费用，甲方必须以美圆支付，若不能以美圆支付的，则应经乙方同意以乙方规定的美圆与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3. 甲方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必须向乙方提供书面委托担保书正本及其盖章的确认件，如发生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

甲方应在规定付款期限内，及时足额付清所有费用。

4. 甲方必须及时审核乙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义应在收到发票或运费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甲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发出的运费清单进行结算。

5. 甲方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或议定的办法支付，没有适当理由不能作任何的扣减，拒付或以任何索赔或退佣抵付。

6. 若甲方未按此协议签定的有关条款及时付清费用，乙方将以行业惯例善处所尽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报关单证，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此协议中有关延期付款的条款，实行付款赎单制。

7. 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如承运人临时更改费率或增减附加费或增收其他应急费用，涉及本协议的有关运价承诺需要作调整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免责

1. 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正常运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外包装完好而内物损坏的货物和内物短缺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货物的属性或本身的缺陷，或者包装缺陷，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不可抗力造成的。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电话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包括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少其负面影响。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端解决

凡因本合同规定事项和其他原因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则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凡是已与甲方建立货代业务关系的单位，乙方不得再承揽此货源，反之亦然。双方均不得有损害或不利与对方业务发展和信誉的言行。
2.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的需求，双方同意将物流业务要求、物流服务及价格协议书和其它约定分别在协议附件中做出约定，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所有附件均需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承运船公司提单与运价条款，佣金协议等内容，双方均应向第三方保密。

4. 关于正本提单，退税单，核销单，及其他重要单证，如一方亲自派人来取存在困难，另一方将把以上单证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交给对方，并以双方在随附的签收回单上的签字视为对方已收到单证。如有遗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海关查验，乙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查验费用向甲方实报实销。

6.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订舱航运的延迟造成的损失，或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系由承运人（航空公司、卡车运输公司等第三方）造成的，乙方应予承担相关责任。如遇非乙方原因，并且乙方已经尽到谨慎、高效和专业的义务而导致的疏港，滞箱，污箱，坏箱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实报实销。

7. 如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物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许可。乙方需保证第三方的资质，乙方应对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承担视同为乙方操作的同等责任。

8. 如货物在承运途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反馈给甲方。

9.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解决。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内贸货运代理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葡萄汁集装箱运输的发送代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运输要求和相关资料以及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 2、将需要运输的集装箱液袋包装的`葡萄汁及时地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交给乙方，货物须符合铁路运输要求。
- 3、已交付给乙方的货物或资料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一日由甲方住站人员通知乙方。
- 4、在装车过程中，甲方住站人员应协助乙方做好装车工作。

1、按甲方的运输要求，提前报请运输计划和请求车，并及时将货物迅速地发出。

2、及时向甲方住站人员通报货物发出的情况，并将有关票据交付甲方。

3、在本协议期内，如果运输中货物发生损失，由乙方协助甲方和铁路部门协商解决。

1、经甲乙双方协商，葡萄汁、食用油、粮食类的运输代理费：20英尺集装箱 元/组（包含装卸费、仓储费、站台费、磅费等装车皮前所有杂费），铁路货运大票中的费用及保险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2、装每批货物前，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乙方银行账号及时将铁路运费和代理费预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时给乙方支付铁路运费和代理费，乙方可不予请车。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垫付铁路运费和代理费等费用，甲方应及时结清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根据乙方实际垫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乙方支付利息。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传真：

传真：

内贸货运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代理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从 港运至 港，交于收货人 。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 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 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 %的违约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内贸货运代理合同篇四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xx年1月1日

委托人：

运输代理入：（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线铁路施工用石碴货物的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2) 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3)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的责任

(2) 代为保价(保险)，代理领票、送票；

(3) 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4)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应从结算时间起，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属乙方责任的，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分理处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 址:

地址:

内贸货运代理合同篇五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出口货物运输以及相关费用的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相关定义

- 1、费用结算清单：指在本协议项下，乙方为费用结算需要，向甲方出具的，载明甲方应付费用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 2、书面确认：指具有甲方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有关印章或人员名单见附表）。

第二条 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下述服务：

- 1、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代理甲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并代缴有关费用。
- 2、在乙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排载；向甲方签发运输单证，并代缴相关费用。

第三条 操作流程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履行代理义务：

- 1、甲方通常于每周五传真下周的订舱资料给乙方，乙方根据订舱资料向船公司预订舱位并在同日，最迟不超过下周一取得船东确认书后个工作小时内立即回复甲方，如无法订到舱位，乙方应在下周一下午前通知甲方，并尽可能提供调整办

法。如货船安排在海沧码头或象屿保税区，乙方应提前书面知会甲方安排手册。

2、乙方获得甲方装箱清单后，应于个工作日内制作报关资料第1—8联并传真给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s/o（即委托运输单）。如甲方运输货物为散货，乙方应告知是否货送保税区，并在完成前述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进仓单。

3、甲乙双方确认预计上柜时间后，乙方应将报关资料之1—5联送外代排载，并在甲方指定拖车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资料送交拖车公司。货柜装好拖出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及时与拖车公司保持联络，确认货柜进场时间，并在货柜进场后30分钟内在报关资料第6、7、8联上加盖货柜进场章，同时电话通知甲方报关员并向甲方提交报关资料第6、7、8联及边检单供甲方报关。边检单由乙方负责办理。若乙方无法于周五（针对当周六、日或下周一、二开船的货物）或周二（针对当周三、四开船的货物）将上述报关资料及边检单送交甲方，则由乙方负责配载事宜。

4、货物装船前，乙方必须传真提单副本至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在货物离港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甲方所需正式提单。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费用。由乙方于次月号之前提供上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甲方核对（甲方也可随时向乙方索要）。

2、对于甲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立即与甲方核对。如系乙方错误，乙方将在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

3、甲方在收到正式提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经审核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并作出书面确认后：

2)、美元费用（海运费）：甲方于当月 日前付清上个月发生的费用。

4、对于上述应付费用，甲方若需要由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乙方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5、乙方对甲方应付费用，应于双方核对费用清单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并办理相应请款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的操作流程作业及/或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因此而延误甲方出口货物的交货期及/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甲方未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全，甲方必须从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应付款项向乙方每日支付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